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##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108.11.5)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108.11.13)院務會議通過  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(109.1.7)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
本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14.4.29)所務會議通過  
114.06.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06.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。
  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（三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五）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所所長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共計七人。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，並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